232412342395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C2312105-12158W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盖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由本公司采样的，本报告仅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12 层 1201

邮　　编：550016

服务电话：0851-8489363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412342395

名称：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12 层 12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2412342395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2023.12.29

检测报告

1、任务来源

受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对该公司委托监测项目的噪声、地表水、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该项目位于贵州省修文县白龙路。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3、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3-1。

表3-1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废水	废水排放口F1	2312105W-1225-F1-1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检测1天1天1次	12月25日	透明、无臭、无浮油、无色
固定污染源废气	2号锅炉 P1	2312105W-1225-P1-1,2,3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1天,1天3次		\
	1号锅炉 P2	2312105W-1225-P2-1,2,3				\
	3号锅炉 P3	2312105W-1225-P3-1,2,3				\
	曲药粉碎排口 P4	2312105W-1225-P4-1,2,3	颗粒物			\
	高粱破碎排口 P5	2312105W-1225-P5-1,2,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8m）G1	2312105W-1225-G1-1,2,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3次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2312105W-1225-G2-1,2,3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10m）G3	2312105W-1225-G3-1,2,3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9m）G4	2312105W-1225-G4-1,2,3				\
噪声	东侧厂界外1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1天，昼/夜检测1次		\
	南侧厂界外1米	N2				
	西侧厂界外1米	N3				
	北侧厂界外1米	N4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RCX-PH-002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RCF-PY-02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CGDD-22-0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1100D RCF-FG-036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FA2004 RCF-TP-015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200 RCF-FG-025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RCF-FG-051	0.01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RCX-WY-001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FA2004 RCF-TP-01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RCX-YC-003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RCX-YC-003	3mg/m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1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CX-ZS-002	\

5、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1；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3；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4。

表 5-1 水质检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口 F1	12月25日	pH 值	无量纲	7.8	6-9
		色度	倍	3	40
		悬浮物	mg/L	11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00
		氨氮	mg/L	1.23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6	\
		总氮	mg/L	4.58	20
		总磷	mg/L	0.35	1.0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1）

检测点位	2 号锅炉 P1						
采样日期	12 月 25 日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m）	9	烟道截面积 m^2	0.196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3.5
断面位置	距上游变径后约 1.5 米；距下游弯头前约 0.5 米	断面性质	出口	断面形状	圆形		

检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24.6	123.8	125.0	124.5	\
	含湿量	%	3.80	3.80	3.80	3.80	\
	烟气流速	m/s	9.1	8.2	8.9	8.7	\
	排气流量	m^3/h	3693	3339	3610	3547	\
	氧含量	%	7.4	8.8	7.6	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8）	＜20（7）	＜20（11）	＜20（9）	\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4	12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03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	\	\	＜0.01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9	19	20	19	\
	排放浓度	mg/m^3	24	27	26	26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069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	\	\	＜1	≤1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时，浓度表述为<20mg/m^3，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浓度值；

2、实测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并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3、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2）

检测点位	1 号锅炉 P2						
采样日期	12 月 25 日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m）	18	烟道截面积 m^2	0.78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3.5
断面位置	距上游弯头后约 6 米；距下游排口前约 4 米	断面性质	出口	断面形状	圆形		

检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10.6	111.3	110.8	110.9	\
	含湿量	%	5.10	5.10	5.10	5.10	\
	烟气流速	m/s	8.4	8.7	9.0	8.7	\
	排气流量	m^3/h	13927	14441	14880	14416	\
	氧含量	%	7.4	8.5	8.0	8.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9）	＜20（12）	＜20（7）	＜20（9）	\
	排放浓度	mg/m^3	12	17	9	13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13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	\	\	＜0.04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104	88	115	102	\
	排放浓度	mg/m^3	134	123	155	137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1.48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	\	\	＜1	≤1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浓度表述为<20mg/m³，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浓度值；

2、实测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并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3、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3）

检测点位	3 号锅炉 P3						
采样日期	12 月 25 日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m）	9	烟道截面积 m^2	0.196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基准氧含量（%）	3.5
断面位置	距上游变径后约 1.5 米；距下游弯头前约 0.5 米	断面性质	出口	断面形状	圆形		

检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17.6	118.3	118.1	118.0	\
	含湿量	%	3.70	3.70	3.70	3.70	\
	烟气流速	m/s	8.5	8.1	8.2	8.3	\
	排气流量	m^3/h	3509	3358	3396	3421	\
	氧含量	%	8.6	6.5	7.7	7.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14）	＜20（8）	＜20（10）	＜20（11）	\
	排放浓度	mg/m^3	20	10	1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03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	\	\	＜0.01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22	24	24	23	\
	排放浓度	mg/m^3	31	29	32	31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080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	\	\	＜1	≤1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浓度表述为<20mg/m^3，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浓度值；

2、实测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并以检出限参与计算；

3、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4）

检测点位	曲药粉碎排口 P4						
采样日期	12 月 25 日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燃料类型	无	基准氧含量（%）	\
断面位置	距上游风机后约 1.2 米；距下游弯头前约 12 米	断面性质	出口	断面形状	圆形		

检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2.3	12.1	12.0	12.1	\
	含湿量	%	1.90	1.90	1.90	1.90	\
	烟气流速	m/s	9.0	9.8	9.3	9.4	\
	排气流量	m^3/h	3331	3599	3409	344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5	＜20（17）	21	21	\
	排放浓度	mg/m^3	25	17	21	21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3.5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浓度表述为<20mg/m^3，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浓度值；

2、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5）

检测点位	高粱破碎排口 P5						
采样日期	12 月 25 日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 m^2	0.126	燃料类型	无	基准氧含量（%）	\
断面位置	距上游弯头后约 3 米；距下游排口前约 2.8 米	断面性质	出口	断面形状	圆形		

检测内容及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	11.9	11.6	11.6	11.7	\
	含湿量	%	2.00	2.00	2.00	2.00	\
	烟气流速	m/s	11.5	11.0	11.3	11.3	\
	排气流量	m^3/h	4225	4058	4150	414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0（15）	＜20（17）	＜20（12）	＜20（15）	\
	排放浓度	mg/m^3	15	17	12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0.061	3.5

备注：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3 时，浓度表述为<20mg/m^3，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浓度值；

2、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12月25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8m）G1	0.38	0.42	0.44	\	4.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G2	0.64	0.53	0.62	0.71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10m）G3	0.70	0.66	0.59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9m）G4	0.55	0.71	0.62		
氨（mg/m³）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8m）G1	0.08	0.09	0.09	\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G2	0.12	0.12	0.12	0.1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10m）G3	0.11	0.10	0.1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9m）G4	0.12	0.11	0.11		
硫化氢（mg/m³）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8m）G1	0.005	0.003	0.004	\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G2	0.005	0.006	0.005	0.006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10m）G3	0.005	0.006	0.005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9m）G4	0.006	0.005	0.006		
臭气浓度（mg/m³）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8m）G1	＜10	＜10	＜10	\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G2	＜10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10m）G3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9m）G4	＜10	＜10	＜10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主要噪声源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12月25日	N1	16:35-16:38	54.3	60	22:08-22:11	46.5	50	风机、提升泵、鼓风机
	N2	16:42-16:45	56.5	60	22:18-22:21	47.8	50	
	N3	16:48-16:51	58.2	60	22:26-22:29	47.2	50	
	N4	16:57-17:00	47.8	60	22:35-22:38	47.0	50	
	风速（m/s）	2.1			2.2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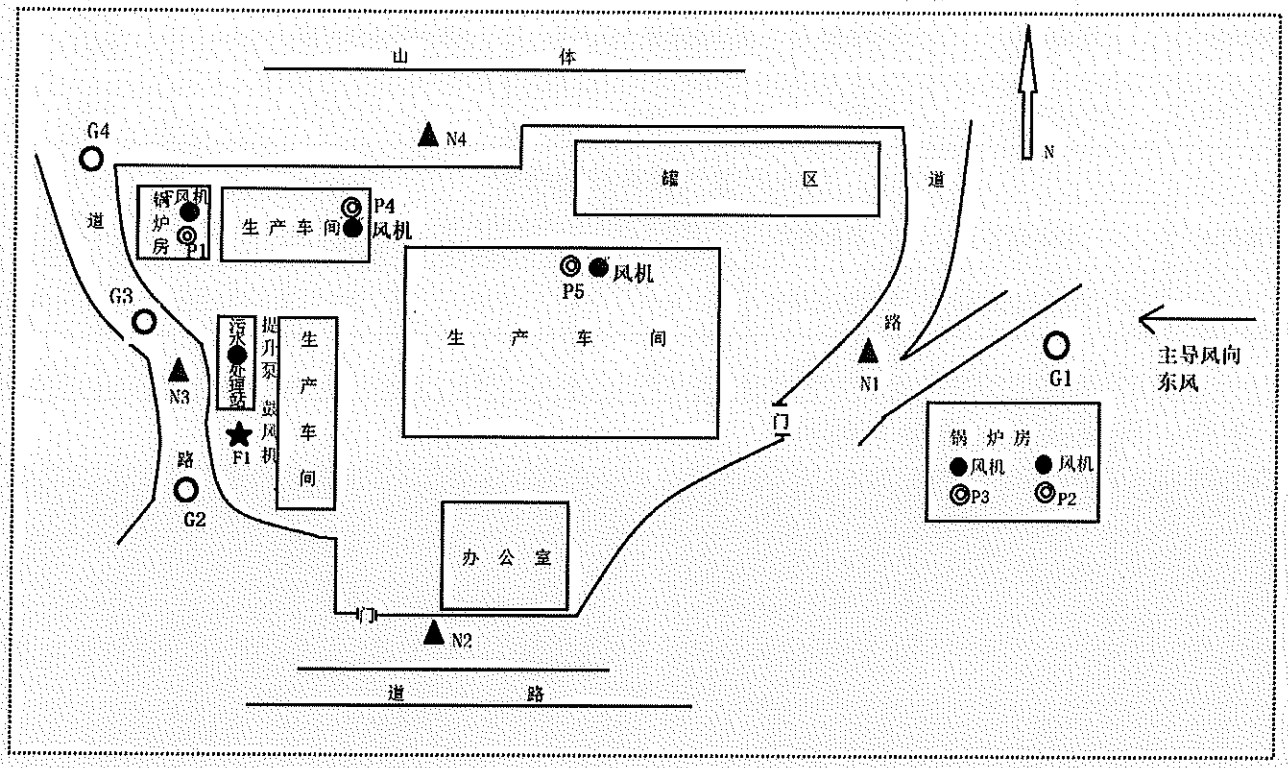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废水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噪声源；◎-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6、质量控制结果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1；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2。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mg/L）	样品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12105W-1225-F1-1	实验室平行	15	17	6.2	≤10	合格
氨氮	2312105W-1225-F1-1	实验室平行	1.26	1.20	2.4	≤10	合格
总氮	2312105W-1225-F1-1	实验室平行	4.75	4.41	3.7	≤5	合格
总磷	2312105W-1225-F1-1	实验室平行	0.36	0.34	2.9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2105W-1225-F1-1	实验室平行	3.6	3.7	1.4	≤20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2312105W-1225-F1-1	加标	102	95-105	合格
总氮	2312105W-1225-F1-1	加标	95.3	90-110	合格
总磷	2312105W-1225-F1-1	加标	101	95-105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ZK-2306-008	质控样	30.6	31.9±1.5	合格

表 6-2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mg/m³）	样品测定值 2（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12105W-1225-G1-3	实验室平行	0.47	0.40	8.0	≤20	合格
	2312105W-1225-G3-3	实验室平行	0.53	0.65	10.2	≤20	合格

7、附件：现场采样（部分）照片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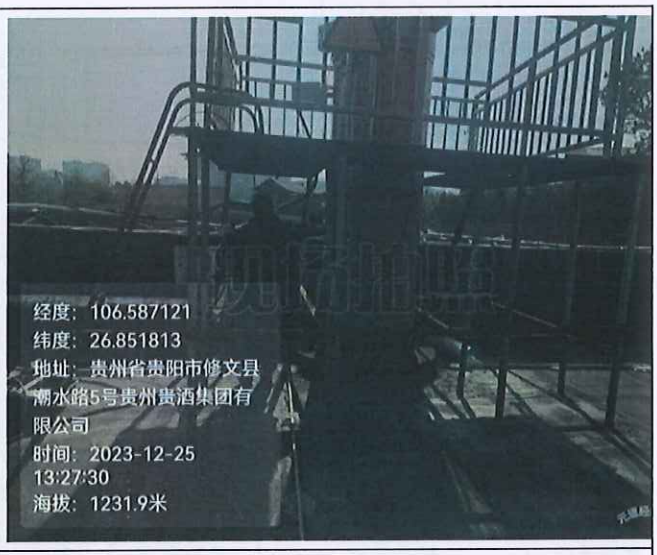

P2

P3

P4

P5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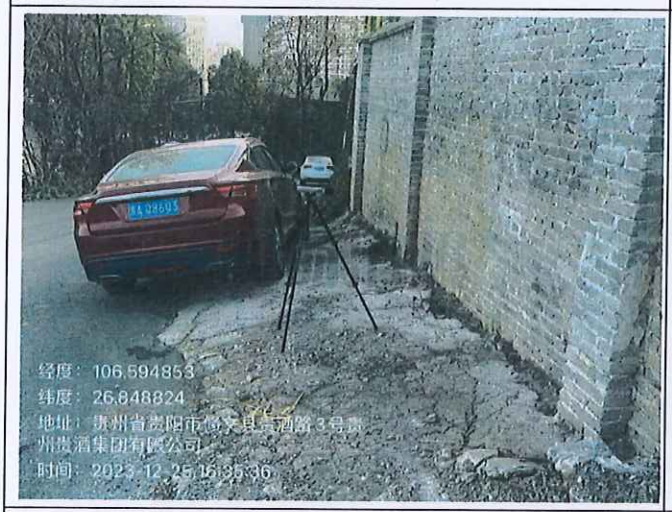

N1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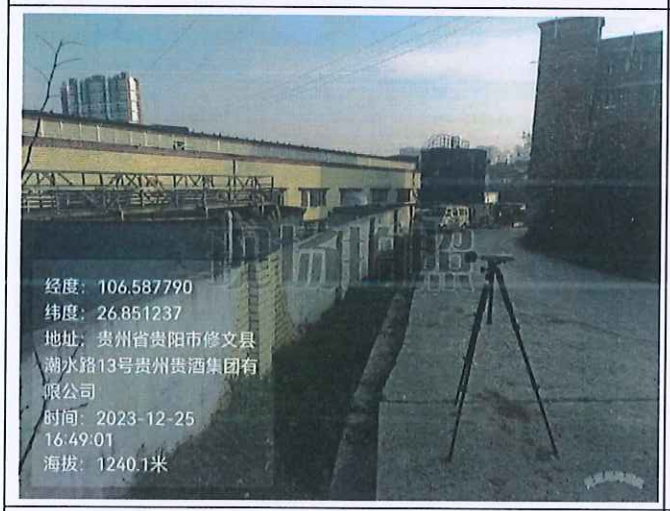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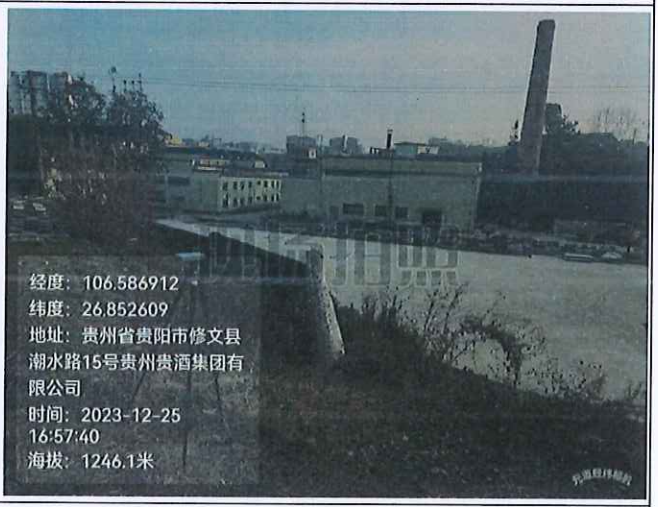

N4

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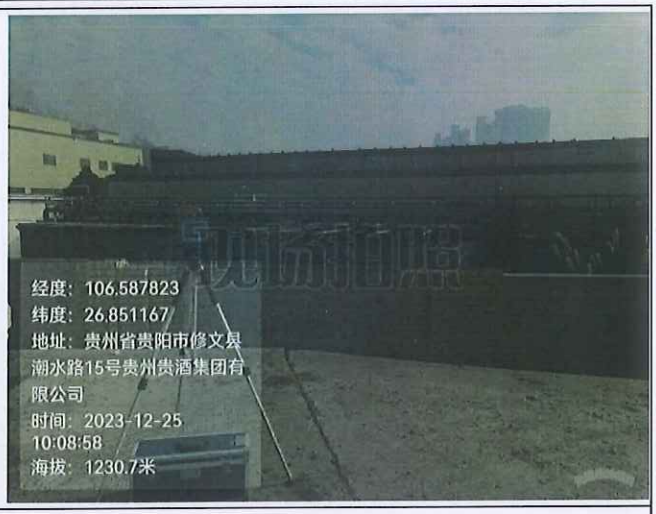

G2

G3

G4

（报告结束）

KLJC
凯乐检测
KAILE TESTING

CMA
192412341362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iZhou Xin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黔）凯乐检字(2023)第06200W号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6月）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Test Date

（盖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 3 楼

邮　　编：550000

服务电话：0851-8330001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412341362

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241234136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2023.07.10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6月29日对该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的地表水、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该项目位于贵州省修文县白龙路。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2.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点位及样品信息

地表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1；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2；固定污染源废气基本信息见表3-3；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4。

表3-1 地表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306075W-0629-W1-1	雨水排放口 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检测1天1天1次	06月29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藻类、无色

表3-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306075W-0629-F1-1	废水总排口 F1	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溶解性总固体、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检测1天1天1次	06月29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色

表3-3 固定污染源废气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306075W-0629-P1-1,2,3	06月29日	二期1号锅炉P1	无	9	天然气
002	2306075W-0629-P2-1,2,3	06月29日	二期2号锅炉P2	无	9	天然气

表3-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2）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
001	二期1号锅炉P1	变径后垂直管段约1.5米	出口	圆形	0.196	3.5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标干排气流量
002	二期2号锅炉P2	变径后垂直管段约1.5米	出口	圆形	0.196	3.5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4-1。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地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5	4mg/L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GZKL-PH-003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GZKL-FJJ-027-PYXX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42-FGST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200 GZKL-FJJ-031-FGST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32-FGST	0.01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ZKL-YCYQ-001	\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³

5、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5-1；废水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5-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5-3。

表5-1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日期、检测项目及单位 / 检测结果 / 点位信息			雨水排放口 W1	参照标准限值	类别
06月29日	悬浮物	mg/L	8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5	I类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 I类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日期、检测项目及单位 / 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F1	参照标准限值
06月29日	pH	无量纲	7.7	6-9
	色度	倍	2	40
	悬浮物	mg/L	9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30
	化学需氧量	mg/L	39	100
	氨氮	mg/L	2.02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09	\
	总氮	mg/L	7.90	20
	总磷	mg/L	0.12	1.0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表 5-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06月29日	001	二期1号锅炉P1	烟气参数	烟温	℃	115.6	114.2	116.7	115.5	\
				含湿量	%	6.2	6.2	6.2	6.2	\
				流速	m/s	7.8	7.6	8.0	7.8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3208	3120	3261	3196	\
				含氧量	%	6.5	6.8	7.1	6.8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9	46	50	45	\
				排放浓度	mg/m^3	47	57	63	56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144	\
	002	二期2号锅炉P2	烟气参数	烟温	℃	128.3	129.2	127.4	128.3	\
				含湿量	%	5.2	5.2	5.2	5.2	\
				流速	m/s	9.0	9.3	8.8	9.0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3622	3734	3536	3631	\
				含氧量	%	6.7	6.2	6.9	6.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2	27	36	32	\
				排放浓度	mg/m^3	39	32	45	39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115	\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6、质量控制结果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1。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2306075W-0629-F1-1	加标	101	95-105	合格
总氮	2306075W-0629-F1-1	加标	101	90-110	合格
总磷	2306075W-0629-F1-1	加标	102	95-105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mg/L）	样品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06075W-0629-W1-1	实验室平行	15	14	3.5	≤10	合格
氨氮	2306075W-0629-F1-1	实验室平行	2.03	2.00	0.7	≤10	合格
总氮	2306075W-0629-F1-1	实验室平行	7.96	7.83	0.8	≤5	合格
总磷	2306075W-0629-F1-1	实验室平行	0.12	0.13	4.0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6075W-0629-F1-1	实验室平行	5.7	5.6	0.9	≤20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GZKL-ZK-202108-031	质控样	31.3	32.1±5%	合格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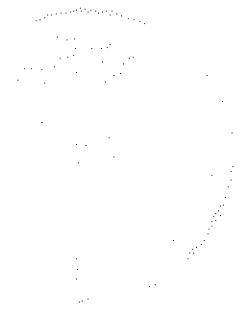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6 月）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李光才　陈元
采样日期：2023.06.2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二期 1 号锅炉 P1</td><td>二期 2 号锅炉 P2</td></tr>
<tr><td>
</td><td>
</td></tr>
<tr><td>F1 废水排放口</td><td>W1：雨水排放口</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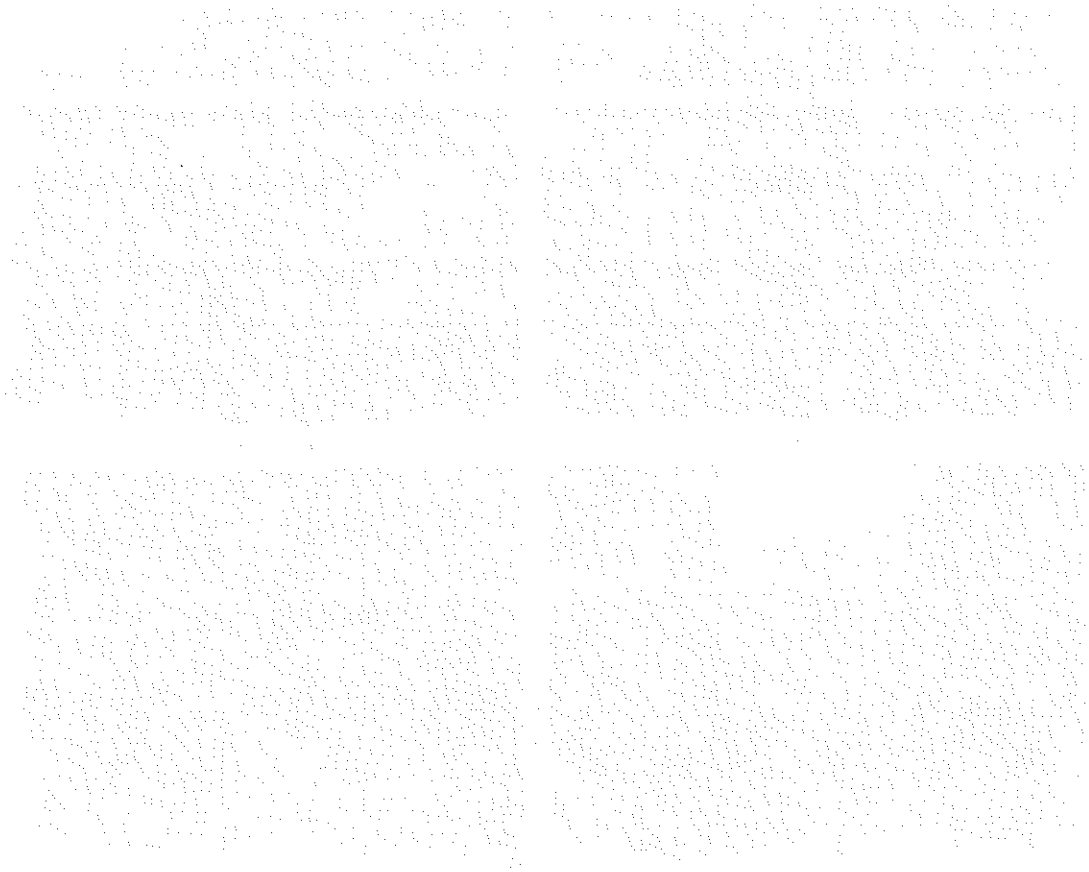

KLJC
凯乐检测
KAILE TESTING

CMA
192412341362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iZhou Xin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黔）凯乐检字(2023)第06296W号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6月）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Test Date

（盖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 3 楼

邮　　编：550000

服务电话：0851-8330001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412341362

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 3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2412341362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2023.07.20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对该公司委托检测项目的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该项目位于贵州省修文县白龙路。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2.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点位及样品信息

固定污染源废气基本信息见表 3-1；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1 固定污染源废气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306075W-0629-P1-1,2,3	06 月 29 日	一期 1 号锅炉 P1	无	18	天然气

表 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2）	基准氧含量（%）	检测项目
001	一期 1 号锅炉 P1	弯头后垂直管段约 6 米	出口	圆形	0.785	3.5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标干排气流量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ZKL-YCYQ-001	\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³

5、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1。

表 5-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06 月 29 日	001	一期 1 号锅炉 P1	烟气参数	烟温	℃	124.1	124.1	124.1	124.1	\
				含湿量	%	5.8	5.8	5.8	5.80	\
				流速	m/s	8.5	8.2	8.7	8.5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13658	13290	14116	13688	\
				含氧量	%	5.3	5.6	5.8	5.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74	70	79	74	\
				排放浓度	mg/m^3	82	80	91	84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1.02	\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6 月）
采样人员：李光才 陈元
采样日期：2023.06.29

一期 1 号锅炉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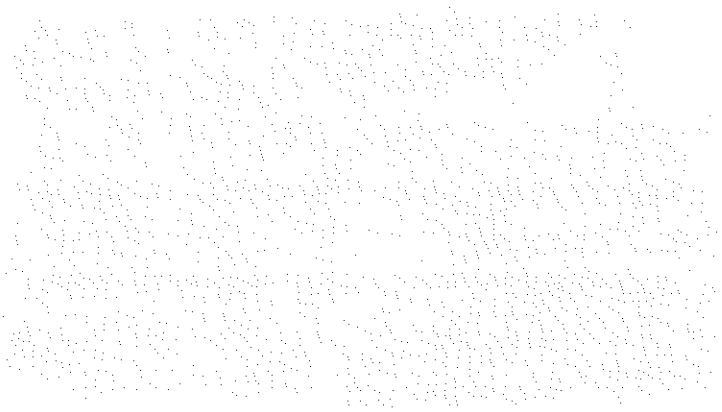

KLJC
凯乐检测
KAILE TESTING

CMA
192412341362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iZhou Xin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黔）凯乐检字(2023)第07114W号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第三季度）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Test Date

（盖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3楼

邮　　编：550000

服务电话：0851-8330001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412341362

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241234136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2023.08.02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7月19日对该公司委托监测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该项目位于贵州省修文县白龙路。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2.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4《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4《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3、点位及样品信息

地表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1；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2；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3-3；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4；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5；噪声测点信息见表3-6；噪声源信息见表3-7。

表3-1 地表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307090W-0719-W1-1	雨水排放口F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1天1天1次	07月18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藻类、无色

表3-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307090W-0719-F1-1	废水总排口 F1	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检测1天1天1次	07月19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色

表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2307090W-0719-G1-1,2,3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1天,1天3次
002	2307090W-0719-G2-1,2,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3m）G2		
003	2307090W-0719-G3-1,2,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3m）G3		
004	2307090W-0719-G4-1,2,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3m）G4		

表 3-4　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001	2307090W-0719-P1-1,2,3	07 月 19 日	1 号天燃气锅炉 P1	无	18	天然气
002	2307090W-0719-P2-1,2,3		2 号天燃气锅炉 P2	无	9	天然气
003	2307090W-0719-P3-1,2,3		3 号天燃气锅炉 P3	无	9	天然气

表 3-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2）	基准含氧量（%）	检测项目
001	1 号天燃气锅炉 P1	弯头后垂直管段约 6 米	出口	圆形	0.785	3.5	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标干排气流量
002	2 号天燃气锅炉 P2	变径后垂直管段约 1.5 米	出口	圆形	0.196	3.5	
003	3 号天燃气锅炉 P3	变径后垂直管段约 1.5 米	出口	圆形	0.196	3.5	

表 3-6　噪声测点信息

检测日期		07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提升泵、鼓风机	2 类	检测 1 天，昼/夜检测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表 3-7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监测期间噪声源实际运行数量
001	风机	3	昼夜	20	3 台
002	提升泵	4	昼夜	10	4 台
003	鼓风机	4	昼夜	10	4 台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4-1。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1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GZKL-PH-0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GZKL-FJJ-027-PYXX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42-FGST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200 GZKL-FJJ-031-FGST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GZKL-FJJ-059-FGST	0.01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GZKL-YCYQ-004	\
	标干排气流量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V-1100D GZKL-FJJ-042-FGST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32-FGST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SP-3420A GZKL-FJJ-001-GCXX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KL-ZSJ-002	\

5、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1；废水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3；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4；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 5-5。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雨水排放口 F1
07 月 19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悬浮物	mg/L	7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日期、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F1	参照标准限值
07月19日	pH	无量纲	7.6	6-9
	色度	倍	2	40
	悬浮物	mg/L	8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00
	氨氮	mg/L	2.43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92	\
	总氮	mg/L	7.93	20
	总磷	mg/L	0.47	1.0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07月19日	氨（mg/m³）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0.10	0.09	0.10	0.13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0.09	0.11	0.1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0.12	0.11	0.1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0.13	0.13	0.12		
	硫化氢（mg/m³）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0.005	0.006	0.006	0.006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0.004	0.003	0.00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0.004	0.005	0.006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0.005	0.003	0.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10	＜10	＜10	＜10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0.36	0.37	0.34	0.65	4.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0.53	0.54	0.56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0.65	0.63	0.5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0.58	0.61	0.62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5-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07 月 19 日	001	1 号天燃气锅炉 P1	烟气参数	烟温	℃	121.5	121.5	121.5	121.5	\
				含湿量	%	5.70	5.70	5.70	5.70	\
				流速	m/s	8.0	7.3	7.1	7.5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13010	11908	11518	12145	\
				含氧量	%	5.9	6.1	6.4	6.1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85	81	79	82	\
				排放浓度	mg/m^3	99	95	95	96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993	\
	002	2 号天燃气锅炉 P2	烟气参数	烟温	℃	124.7	124.7	124.7	124.7	\
				含湿量	%	3.90	3.90	3.90	3.90	\
				流速	m/s	8.6	8.3	8.2	8.4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3556	3429	3386	3457	\
				含氧量	%	6.3	6.1	6.6	6.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8	25	34	32	\
				排放浓度	mg/m^3	45	29	41	39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112	\
	003	3 号天燃气锅炉 P3	烟气参数	烟温	℃	119.5	119.5	119.5	119.5	\
				含湿量	%	4.10	4.10	4.10	4.10	\
				流速	m/s	9.0	8.8	9.3	9.0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3732	3652	3849	3744	\
				含氧量	%	6.5	6.8	6.9	6.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29	26	24	26	\
				排放浓度	mg/m^3	35	32	30	32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099	\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07月19日	N1	09:51-09:54	56.6	60	22:08-22:11	47.3	50
	N2	09:58-10:01	54.4	60	22:19-22:22	48.0	50
	N3	10:08-10:11	56.1	60	22:31-22:34	48.6	50
	N4	10:17-10:20	54.4	60	22:43-22:46	47.1	50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质量控制结果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1；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2。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mg/L）	样品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07090W-0719-W1-1	实验室平行	16	15	3.2	≤10	合格
氨氮	2307090W-0719-F1-1	实验室平行	2.44	2.42	0.4	≤10	合格
总氮	2307090W-0719-F1-1	实验室平行	7.96	7.90	0.4	≤5	合格
总磷	2307090W-0719-F1-1	实验室平行	0.48	0.46	2.1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7090W-0719-F1-1	实验室平行	2.8	3.3	8.2	≤20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2307090W-0719-F1-1	加标	102	95-105	合格
总氮	2307090W-0719-F1-1	加标	102	90-110	合格
总磷	2307090W-0719-F1-1	加标	98.7	95-105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GZKL-ZK-2306-002	质控样	31.3	31.9±1.5	合格

表 6-2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mg/m³）	样品测定值 2（mg/m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07090W-0719-G1-3	实验室平行	0.32	0.35	4.5	≤20	合格
	2307090W-0719-G3-3	实验室平行	0.50	0.54	3.8	≤20	合格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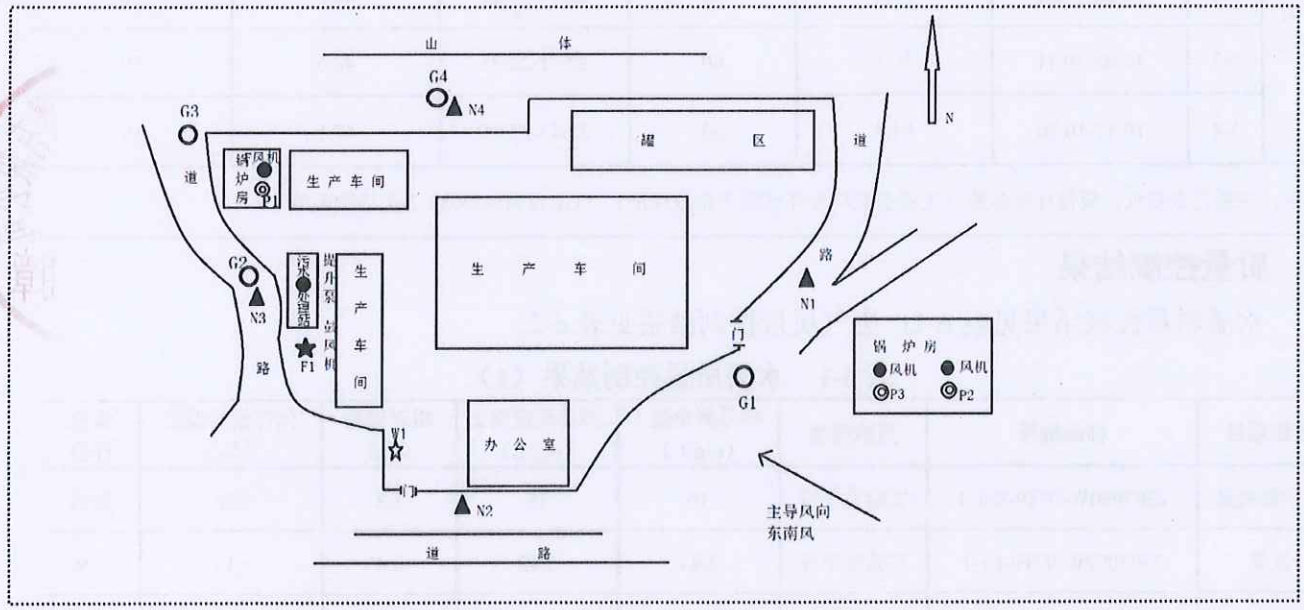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地表水检测点；★-废水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噪声源；◎-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第三季度）
采样人员：陈超凡、舒文杰、张昌义
采样日期：2023.07.19

P1:1 号天燃气锅炉

P2:2 号天燃气锅炉

P3:3 号天燃气锅炉

F1: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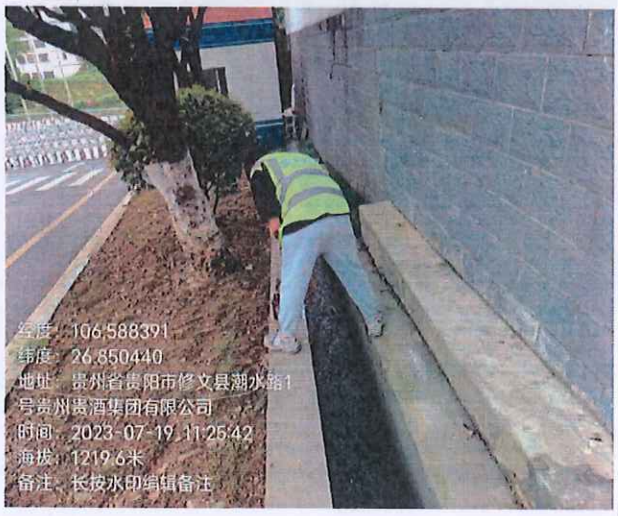

W1:雨水排放口

N1：东侧厂界外 1 米

N2：南侧厂界外 1 米

N3：西侧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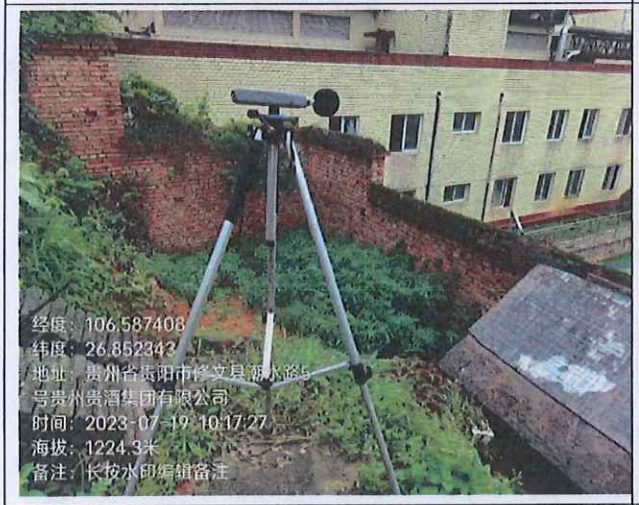

N4：北侧厂界外 1 米

G1：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

G2：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

G3：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

G4：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

KLJC
凯乐检测
KAILE TESTING

CMA
192412341362

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GuiZhou XinKaiLe Testing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黔）凯乐检字(2023)第01048W号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监测（第一季度）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18 日
Test Date

贵州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5、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7、未经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3楼

邮　　编：550000

服务电话：0851-8330001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412341362

名称：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鱼井村黔丰物流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新凯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2412341362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05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唐宇强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2023.01.18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对其委托监测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该项目位于贵州省修文县白龙路。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3、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1；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源检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见表3-3；噪声测点信息见表3-4；噪声源信息见表3-6。

表3-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2301051W-0110-F1-1	废水排口F1	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检测1天1天1次	01月10日	清澈、无臭、无浮油、无色

表3-2 固定污染源废气污染源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m^2）	检测项目	基准含氧量（%）	燃料类型	排气筒高度（m）
001	2301051W-0110-P1-1,2,3	01月10日	1号天燃气锅炉P1	无	弯头后垂直管段约6米	出口	圆形	0.78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标干排气流量	3.5	天然气	18
002	2301051W-0110-P2-1,2,3		2号天燃气锅炉P2	无	变径后垂直管段约1.5米	出口	圆形	0.196		3.5	天然气	9
003	2301051W-0110-P3-1,2,3		3号天燃气锅炉P3	无	变径后垂直管段约1.5米	出口	圆形	0.196		3.5	天然气	9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01	2301051W-0110-G1-1,2,3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002	2301051W-0110-G2-1,2,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003	2301051W-0110-G3-1,2,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004	2301051W-0110-G4-1,2,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表 3-4 噪声测点信息

检测日期		01 月 10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频次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风机、污水处理站提升泵、污水处理站鼓风机	2 类	检测 1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N2	西侧厂界外 1 米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N4	东侧厂界外 1 米			

表 3-5 噪声源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运行时段	声源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监测期间噪声源实际运行数量
001	风机	3	昼夜	20	3 台
002	污水处理站提升泵	4	昼夜	10	4 台
003	污水处理站鼓风机	4	昼夜	10	4 台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1）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GZKL-PH-004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 GZKL-FJJ-027-PYXX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42-FGST	0.025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200 GZKL-FJJ-031-FGST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GZKL-FJJ-059-FGST	0.01mg/L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2）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含氧量、流速)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GZKL-YCYQ-003	\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GZKL-FJJ-021-DZTP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GZKL-YCYQ-003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手持望测烟望远镜 GZKL-WYJ-002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42-FGST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GZKL-FJJ-032-FGST	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GZKL-FJJ-001-GCXX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ZKL-ZSJ-005	\

5、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5-1；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5-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表5-3；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见表5-4。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日期、检测项目及单位 / 检测结果 /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FI	参照标准限值
01月10日	pH	无量纲	7.1	6-9
	色度	倍	2	40
	悬浮物	mg/L	8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3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00
	氨氮	mg/L	0.392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8	\
	总氮	mg/L	1.99	20
	总磷	mg/L	0.20	1.0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2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1）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01 月 10 日	001	1 号天然气锅炉 P1	烟气参数	烟温	℃	113.4	119.4	110.8	114.5	\
				含湿量	%	5.90	5.90	5.90	5.90	\
				流速	m/s	7.5	7.7	7.6	7.6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12381	12652	12609	12547	\
				含氧量	%	5.7	5.5	5.4	5.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86	92	90	89	\
				排放浓度	mg/m^3	98	104	101	101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1.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	\	\	<0.0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6	11.1	10.3	11.0	\
				排放浓度	mg/m^3	13.3	12.5	11.6	12.5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138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	\	\	1	≤1
	002	2 号天燃气锅炉 P2	烟气参数	烟温	℃	120.4	121.8	115.6	119.3	\
				含湿量	%	3.60	3.60	3.60	3.60	\
				流速	m/s	8.1	8.8	8.4	8.4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3367	3658	3519	3515	\
				含氧量	%	6.8	6.5	6.9	6.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2	27	29	29	\
				排放浓度	mg/m^3	39	33	36	36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1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	\	\	0.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1.5	10.9	11.3	11.2	\
				排放浓度	mg/m^3	14.2	13.2	14.0	13.8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039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	\	\	1	≤1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5-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2）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均值）	参照标准限值
01月10日	003	3号天然气锅炉P3	烟气参数	烟温	℃	116.9	120.3	124.2	120.5	\
				含湿量	%	3.80	3.80	3.80	3.80	\
				流速	m/s	8.3	8.7	8.6	8.5	\
				标干排气流量	m^3/h	3469	3622	3563	3551	\
				含氧量	%	6.7	6.3	6.6	6.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3	34	31	31	32	\
				排放浓度	mg/m^3	42	37	38	39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0.1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排放浓度	mg/m^3	<4	<4	<4	<4	50
				排放速率	kg/h	\	\	\	<0.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10.2	11.7	11.2	11.0	\
				排放浓度	mg/m^3	12.5	13.9	13.6	13.3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039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	\	\	1	≤1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照标准限值
硫化氢（mg/m^3）	01月10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0.003	0.003	0.004	0.006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0.005	0.004	0.004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0.005	0.005	0.004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0.005	0.006	0.005		
氨（mg/m^3）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0.07	0.05	0.06	0.16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0.13	0.14	0.11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0.14	0.16	0.1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0.11	0.12	0.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10	＜10	＜10	＜10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mg/m^3）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0.29	0.36	0.30	0.68	4.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0.46	0.54	0.59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0.49	0.64	0.54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	0.48	0.58	0.68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参照标准限值
01月10日	N1	12:34-12:37	53.2	60	22:31-22:34	43.8	50
	N2	12:51-12:54	54.6	60	22:43-22:46	45.8	50
	N3	13:07-13:10	54.7	60	22:58-23:01	45.5	50
	N4	13:22-13:25	55.3	60	23:14-23:17	44.8	50

备注：应委托方要求，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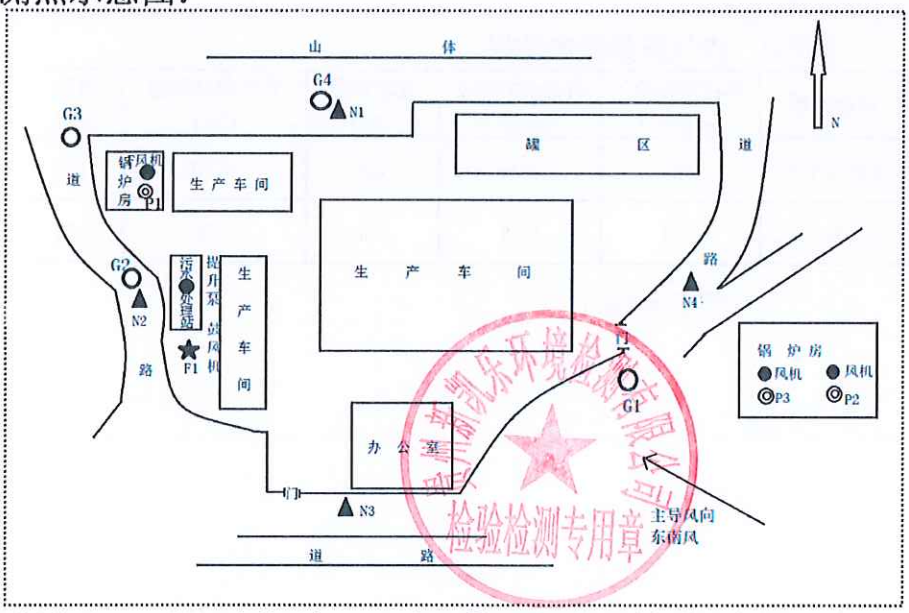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厂界噪声检测点；●-噪声源；◎-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位；★-废水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6、质量控制结果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1；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2。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2301051W-0110-F1-1	加标	102	95-105	合格
总氮	2301051W-0110-F1-1	加标	99.0	90-110	合格
总磷	2301051W-0110-F1-1	加标	99.0	95-105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mg/L）	样品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01051W-0110-F1-1	实验室平行	36	35	1.4	≤10	合格
氨氮	2301051W-0110-F1-1	实验室平行	0.387	0.396	1.1	≤10	合格
总氮	2301051W-0110-F1-1	实验室平行	1.96	2.02	1.5	≤5	合格
总磷	2301051W-0110-F1-1	实验室平行	0.20	0.19	2.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01051W-0110-F1-1	实验室平行	10.7	10.2	2.4	≤20	合格

表 6-1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GZKL-ZK-202108-026	质控样	32.8	32.1±5%	合格

表 6-2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mg/m^3）	样品测定值 2（mg/m^3）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2301051W-0110-G1-3	实验室平行	0.33	0.28	8.2	≤20	合格
	2301051W-0110-G3-3	实验室平行	0.51	0.58	6.4	≤20	合格

（报告结束）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第一季度）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贵州省修文县白龙路
采样人员：陈超凡 吴席 兰海平 陈鸿
采样日期： 2023.01.10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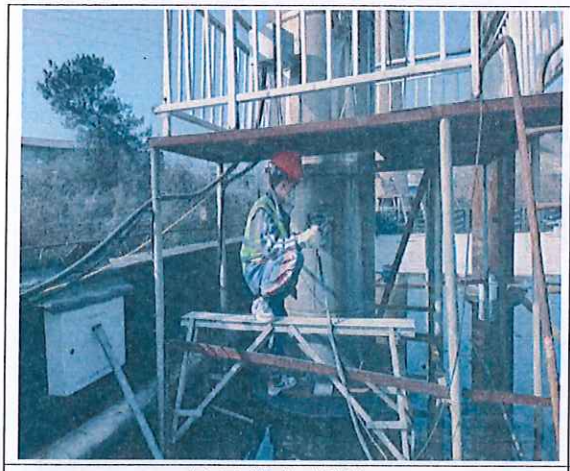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1 号天燃气锅炉 P1</td><td>2 号天燃气锅炉 P2</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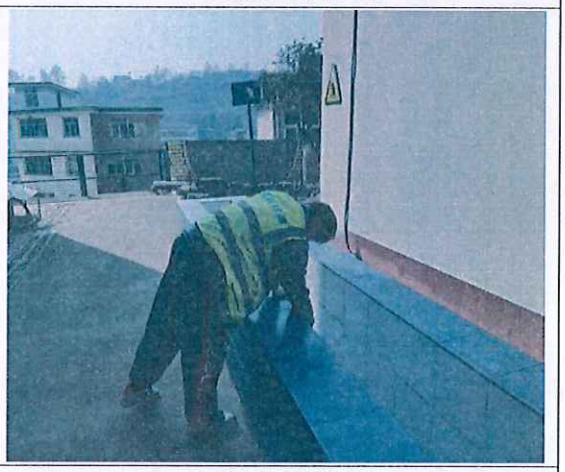 </td></tr>
<tr><td>3 号天燃气锅炉 P3</td><td>F1 废水排放口</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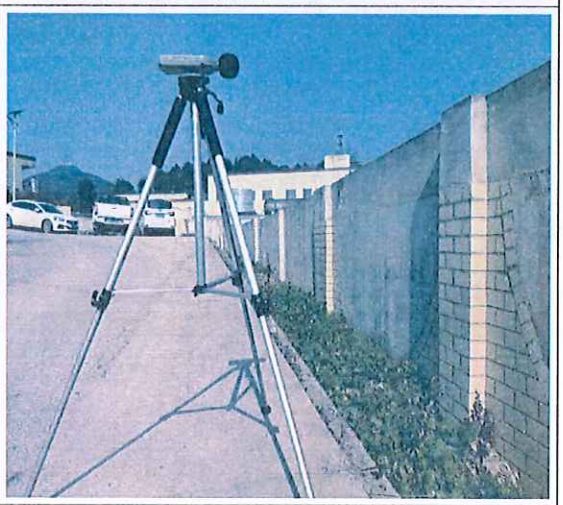 </td></tr>
<tr><td>N1：北侧厂界外一米</td><td>N2：西侧厂界外一米</td></tr>
</table>

N3：南侧厂界外一米

N4：东侧厂界外一米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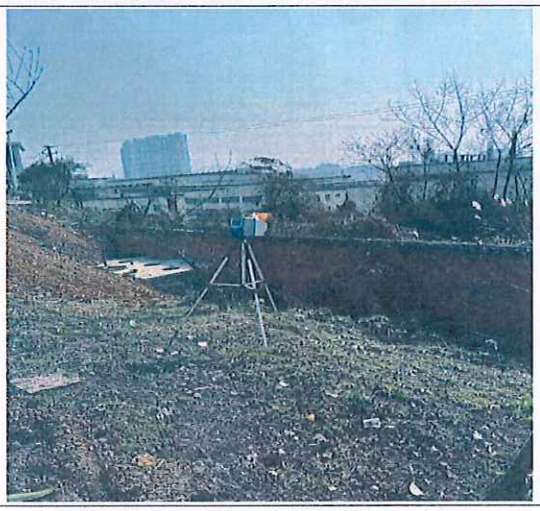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3m）G4